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6〕99号

当事人：毛毛男

住址：*****

身份证号码：*****

2025年12月2日，本局收到12345便民热线工单，称在当事人处购买的大闸蟹存在货不对板的情况。2025年12月12日，经审批，本局对当事人涉嫌侵犯消费者权益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阳澄湖社区的疏导点10号摊位销售大闸蟹。2025年11月23日，消费者通过微信下单在当事人处购买20只大闸蟹，10公10母，约定规格公蟹6至7两，母蟹4两半，支付货款800元，而当事人实际发货规格为公蟹5两、母蟹4两。当事人陈述涉案大闸蟹采购自相城的路边摊贩，5两的公蟹的采购价格是65元/斤左右，4两的母蟹的采购价格是75元/斤左右，价格会上下浮动5元/斤。但当事人未索取并留存相关凭证，亦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联系方式，故当事人陈述的进货情况无法查实，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及授权权限。

2.我局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当事人与举报人的聊

天记录各 2 份，证明了当事人与举报人约定的大闸蟹规格、涉案大闸蟹的交易金额、发货大闸蟹的实际规格。

3.当事人向举报人重新发货的快递记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积极减轻危害后果。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41003 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进行告知的同时，也告知当事人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通过微信销售大闸蟹，约定规格是公蟹 6 至 7 两、母蟹 4 两半，实际发货规格是公蟹 5 两、母蟹 4 两，当事人未按照约定规格提供大闸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经营者以商业宣传、产品推荐、实物展示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售后服务、责任承担等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履行其所承诺的内容”的规定，构成了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与

消费者沟通，双方达成和解，主动减轻了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警告、从轻处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作为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采购涉案大闸蟹时，未切实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索要并妥善保存完整的进货记录，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材料，无法提供供货者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